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52165號

主旨：公告廢止「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2日農授防字第1061499358號函及106年6月6日農授防字第106022080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修正計畫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4年2月10日以（84）環署綜字第00857號函送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廢止本案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6年6月19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4年2月10日（84）環署綜字第00857號函送之審查結論。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原審議。